

# 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點：辛亥路一段臨 141 號

三、主持人：里長 黃世詮

紀錄：里幹事吳彥昇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林視導裕盛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第 1 鄰	王佩琳	第 2 鄰	出缺
第 3 鄰	郭美珠	第 4 鄰	請假
第 5 鄰	戴家燕	第 6 鄰	蔡月姿
第 7 鄰	卓美鳳	第 8 鄰	出缺
第 9 鄰	出缺	第 10 鄰	黃非宜
第 11 鄰	黃施真珠	第 12 鄰	郭毓琇
第 13 鄰	汪慶珠	第 14 鄰	王 愛
第 15 鄰	陳秋香	第 16 鄰	李中英
第 17 鄰	彭慰	第 18 鄰	林惠妹
第 19 鄰	李碧蘭	第 20 鄰	羅傳燈
第 21 鄰	楊琪	第 22 鄰	應紀暉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與會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各位里鄰長本里 110 年上半年建設經費及二館回饋金等經費執行情況如請參閱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研商本里 110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110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附件一)，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9 位，出席 18 位，經出席鄰長討論，經全體出席鄰長 18 位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研商 110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辦法：110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辦理項目(附件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9 位，出席 18 位，經出席鄰長討論，經全體出席鄰長 18 位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有關 111 年 1 至 6 月份臨時里民活動場所週課表及課程協調，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110 年度 111 年 1 至 6 月份臨時里民活動場所週課表(附件三)，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9 位，出席 18 位，經出席鄰長討論，經全體出席鄰長 18 位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感謝大家今日的蒞臨一同關心社區，在此敬祝大家闔家平安。

柒、上級督導員講評：感謝各位鄰長平時對市政熱心參與及對大安區公所各項活動支持，在此敬祝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